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4月18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陳菊院長、葉宜津委員(召集人)、王麗珍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陳景峻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田秋堃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蘇麗瓊委員，共計13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鐵道安全運輸事故調查分析與改善建議及追蹤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4月18日，由院長陳菊、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3人，以「鐵道運輸安全」為巡察主軸，首次採用機關到院簡報方式，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(簡稱運安會)到院說明「鐵道運輸安全事故調查分析與改善建議追蹤情形」，本院為此亦特別注意相關防疫措施。

會議中，監察委員分別就降低各機關運輸事故重複再犯比率、運安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，在於預防事故，提升安全，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，對於家屬之交代及事故責任追究間之衡平、提升工作人員遵守交通運輸工具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情形、調查過程中運安會與家屬之互動關係、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以有效督促臺鐵改善、運用大數據之成效檢討、運安會與其他主管監理機關分工及協調、臺鐵巡軌車採購驗收檢討、水路事故調查是否遵循國際規範程序、調查報告與檢方起訴書意見不同之處理、普悠瑪事故中司機嚴重超速，與控制中心聯繫疏失之事故原因說明、同廠商先後負責建造與監造之法律責任、臺鐵企業文化治理、施工便道之材質與安全性及設計安全、工地內操作重機械人員是否應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、引水人安全、交通安全事故肇因分析經驗之資訊分享等議題提問。

運安會楊宏智主任委員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，並表示為有效降低事故重複發生率，可透過大數據分析以防範未然，並藉由提報行政院會議，以跨部會合作找

出解決方式，對於改善建議持續列管，直至問題改善為止；未來將建議臺鐵建立標準作業及維修設施檢查程序，以期有效改善；檢調偵查係追究法律責任，運安會為係找出事故發生之原因與提出改善方式，雙方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並不衝突，檢調事實有不清楚部分，運安會資料得開放查詢，且檢調不能將運安會調查報告作為唯一證據；水路事故調查亦遵循國際海事組織(IMO,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)標準規範程序進行事故調查，以利與國際接軌；有關案件調查之職權分工，社會矚目重大事故由運安會調查，如為行車異常事件則由鐵道局等相關機關瞭解，分工需要協調處理時，將於三個月一次的首長會議中討論追蹤；有關引水人安全涉及引水人訓練有無定期回訓、個別引水人是否有疲勞、工作上是否兼職等方面問題；運安會調查報告蒐集事實資料過程中，參考資料包含家屬意見，如對於調查進度與真相釐清有益，將併同納入參考；未來臺鐵如比照高鐵考訓用分離改革，將使駕駛員能更加熟悉執掌車輛之操作，降低事故發生率，運安會非常樂意與各機關資訊交流及技術分享。

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，我國於108年8月1日正式設立運安會，但運安會於109年10月19日發布臺鐵普悠瑪號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補強報告後，短短5個月餘，110年4月2日國內又發生臺鐵太魯閣號重大鐵道事故。此外，截至111年3月31日止，運安會接獲鐵道事故通報案件1,388件，遠高於其他航空、水路、公路等事故類型；其中，鐵道事故20件立案調查，已完成13件，而運安會已調查完竣並提出之121項鐵道運輸安全改善建議，迄今相關機關亦無澈底有效改善，均顯示鐵道運輸安全性不足問題。期許運安會除落實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外，更應發揮「預防」功能，強化事故防制成效，敦促政府完善相關法規，針對運輸載具的潛在風險，提出安全改善建議，並積極追蹤機關各項改善作為，有效提升我國整體運輸安全環境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以真正達到「運輸安全，人民安心」的目標。